

#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省农村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261201903223551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含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农业户口居民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经过本保险条款约定的等待期之后，被保险人经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生效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保险人另有要求外，正常续保的不适用等待期。

**第六条** 本保险所称重大疾病包括以下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疾病种类与《甘肃省农村重大疾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实施方案（试行）》中的疾病一致，具体定义以《GB/T 14396-2016 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对各项疾病的定义为准。

序号	疾病名称
1	急性早幼粒白血病
	儿童低危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儿童中高危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	儿童单纯性先天性心脏病
	儿童复杂性先天性先心病
3	中重度传导性神经性耳聋（听觉植入，听力重建）
4	乳腺肿瘤（四级手术）
5	宫颈肿瘤（四级手术）

6	重性精神病
7	血友病
8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9	肺部肿瘤（四级手术）
10	食道肿瘤（四级手术）
11	胃部肿瘤（四级手术）
12	急性心肌梗塞（介入）
13	脑梗死
	脑出血
14	结肠肿瘤（四级手术）
15	直肠肿瘤（四级手术）
16	儿童脑瘫
17	肝肿瘤（器官移植除外）（四级手术）
18	胰腺肿瘤（四级手术）
19	恶性淋巴瘤
20	胆囊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胆管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21	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MODS)
22	肝硬化（失代偿期）
23	急性重症胰腺炎
24	甲状腺肿瘤（四级手术）
25	卵巢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26	脑肿瘤（四级手术）
27	前列腺肿瘤（四级手术）
28	骨与软组织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29	子宫内膜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30	先天性心脏病（成人）（四级手术）
31	膀胱肿瘤（四级手术）
32	主动脉夹层和主动脉瘤（介入）
	单侧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介入）
	下肢静脉血栓形成和/或合并肺栓塞（介入）
33	极低出生体重儿
34	超极低出生体重儿
35	重症肺炎

36	休克
37	儿童哮喘持续状态
38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子痫前期重度）
39	产后出血（介入手术）
40	胎盘植入
	完全性前置胎盘
41	急性肾功能衰竭
	慢性肾功能衰竭
42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43	肾脏肿瘤（四级手术）
44	妊娠期血小板减少症
45	人工关节置换术（单侧）
46	病毒性脑炎（重症）
47	化脓性脑膜炎（重症）
48	耳鼻咽喉及头颈部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49	肾上腺肿瘤（四级手术）
50	新生儿先天性消化道畸形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任何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生化武器；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抹、注射药物；
- （十）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四条** 对于团体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比例收取短期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二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所列的材料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户口本、新农合“一卡通”复印件；

（四）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

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按照如下含义：

**（一）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保险人：**指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三）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五）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六）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

滋病。

**(七)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十)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十一)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下列短期费率表比例计收保费。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下的（含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